

監 管

知識產權法概要

我們的業務於美國並不受限於任何特殊重大法規，並非嚴格規管業務。下文載列與我們的業務尤其相關的美國一般適用法律制度的描述。

我們的軟件平台受到全球多國的版權及商業機密法保護，若干軟件平台的若干方面亦受到對應國家（主要為美國）的專利保護法律。一般而言，該等法律有效的賜予我們複製、分銷及以其他形式利用我們的軟件平台的專有權利。然而，我們的軟件平台的主要保障為(a)我們在營業場所的電腦存有我們軟件平台的源代碼，且我們不會向第三方提供源代碼，及(b)我們不會向客戶提供軟件複本的可執行代碼，反之，我們的軟件安裝在我們所擁有或租用的電腦上雲端基礎設施，而我們客戶僅能透過互聯網存取有限層面的軟件讀取我們軟件所得的成果。同樣，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VDNA數據庫（惟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會應要求向客戶提供其內容指紋得出的VDNA數據庫）；我們向客戶提供應用程式，內容擁有者可於該應用程式為其特定視頻內容產生VDNA並轉移至集中的VDNA數據庫（安裝在我們所擁有或租用的電腦上的雲端基礎設施）。相同的，我們為PPT客戶提供彼等可安裝、配置及連接零售管理系統的本地的應用程式，以計量其分銷內容。在各情況下，安裝及激活應用程式均需要安全密鎖。

我們的部分業務涉及協助客戶透過我們提供內容保護服務的VideoTracker及MediaWise軟件平台在互聯網分銷原創的受版權保護作品時保護其知識產權。世界各地數個國家已實施法律及法規以規管該過程。尤其是，「通知及移除」規定讓版權擁有人或替其行動的人士在某一互聯網或網絡服務供應商（即ISP）所控制的網站或服務出現侵權材料時向其發出侵權通知。根據該規定，在收到正式通知後，ISP須移除侵權內容，而作為條件，該ISP會獲豁免因可能成為侵權的參與方或協作者而就侵權承擔某些責任。由於該等規定要求ISP公開刊載其聯絡資料以接收有關通知，我們利用該等規則以確保客戶的作業免受侵權。倘涉嫌侵權的材料分銷人否認材料涉及侵權，在分銷人及時通知ISP其否認所分銷材料涉及侵權後，數字千年版權法（「DMCA」）將提供分銷人及內容擁有者調解的進一步程序。

美國稅法

美國聯邦政府對公司、所得稅、就業稅以及酒精、煙草、槍械、汽車和航空燃料以及醫療器械等的各種消費徵收稅物。大多數但並非所有洲（甚至部分司法管轄區，如城鎮）都施加某種形式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從價物業稅（多次對房地產和個人財產）、銷售和使用稅，以及各種營業執照稅。

監 管

美國所得稅管轄權是基於以下兩個理由之一：居住地或來源地。根據現行法律，美國公司（即根據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如Vobile US），通常其全球淨收入須按35.0%的最高稅率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非美國公司（例如本公司）通常須就來自美國的固定或可釐定年度或定期收入（FDAPI，一般為被動或投資類型的收入，如利息、股息（包括Vobile US支付的股息）、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惟若干情況例外）以及與美國境內貿易或業務行為有實際聯繫的收入（ECI）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FDAPI按該收入總額徵收30%（就本公司而言）預扣稅稅率，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ECI以與美國公司收入相同的淨收入為基礎徵稅。我們目前並無也預期不會從事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因此預期不會產生ECI。我們亦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應課稅FDAPI。

在美國所謂的「反倒置」規則下，非美國公司就繳納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被視為美國公司，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其全球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然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或Vobile US均未從事觸發「反倒置」規則的交易。

公司被徵收國稅乃受到美國憲法原則約束，通常是與徵收國家有的最低限度的聯繫或「關聯」。另外，即使有關聯，國家亦只可就「公平分配」至該國的收入徵稅。Vobile US主要須於俄勒岡州（最高稅率為7.6%）和加利福尼亞州（最高稅率為8.8%）繳納國家所得稅。

美國反貪腐法

1977年海外反腐敗法（經修訂，15 U.S.C. § § 78dd-1, et seq.）（「海外反腐敗法」）訂明，個人或實體通過支付國外政府官員來獲得或保持業務，即為非法行為。具體而言，海外反腐敗法的反賄賂規定嚴禁：任何人知道任何金錢或有價之物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直接或間接提供、給予或允諾給任何外國官員以影響其公務職責，引誘該外國官員做出任何違反其法定職責的事情或做對其法定職責不盡責的事情，或取得任何不正當利益，以圖幫助該國內業務取得或保留給任何人的業務，或將業務交給任何人，而該知情人仍蓄意使用郵件或州際商業的任何工具來繼續提供、支付、允諾支付，或授權支付此種金錢或有價之物予任何人士。自1977年起，海外反腐敗法的反賄賂規定已適用於所有美國人及若干海外證券發行人。於1998年通過若干修訂後，海外反腐敗法的反賄賂規定亦適用於海外公司以及在美國境內直接或經代理作出賄款的人士。

海外反腐敗法亦要求證券於美國上市的公司須遵守其會計規定。見15 U.S.C. § 78m。該等會計條文是為了配合海外反腐敗法中的反賄賂的相關規定而設計，要求凡是被該法案管轄的公司必須(a)設有及保存帳目及記錄，且帳目及記錄應該準確誠實地反映該公司的交易，及(b)設計並維護足夠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

監 管

海外反腐敗法規定了公司及個人的不同刑事及民事處罰。對於干犯反賄賂規定者，海外反腐敗法規定公司及其他業務實體可被判最高2.0百萬美元的民事及／或刑事處罰。此外，個人（包括行政人員、董事、股東及公司代理）可能會被判最高250,000美元的民事及／或刑事處罰，及監禁最多五年。對於干犯會計規定者，海外反腐敗法規定公司及其他業務實體可被判最高25.0百萬美元的民事及／或刑事處罰，個人可能會被判最高5.0百萬美元的民事及／或刑事處罰，及監禁最多20年。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司法部共同負責執行海外反腐敗法。